

# 胆真肥!喝了酒还去做代驾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杨清华

本报讯 近日,北塔交警大队民警在北塔区西湖北路与云山路交叉路口开展夜查行动。一辆车牌号为湘A×××30的新能源小车行驶至民警设点检查口,民警看到驾驶小车的是一名穿着代驾服的驾驶人,原本以为不会有问题,正准备放行车辆时,突然闻到了驾驶人身上有酒味。出于职业敏感,民警决定例行检查,要求驾驶人进行酒精呼气测试。

不试不知道,一试还真吓一跳,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竟然是4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下车,并进行进一步询问。原来,驾驶人杨某当天中午1时左右喝了酒,认为过了七八个小时应该没有酒气了,于是抱着侥幸心理,晚上出来当代驾司机,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当民警在现场对驾驶人杨某进行教育时,驾驶人杨某竟然非常淡定地说:“某年我有个朋友头天晚上喝了酒,第二天驾车也被

查出了酒驾。”这一番话让在场的民警和车主都感到震惊不已。

代驾司机本应是最了解交通法规、最注重安全的一群人,但杨某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交通法规,还给客户和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此次事件再次提醒广大代驾司机和驾驶人朋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酒后绝对不能开车,代驾司机更不能例外。

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杨某进行处罚: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500元。

# 大祥交警进校园 校警携手护平安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阳清 黄陆鸿

本报讯 12月10日,大祥交警走进邵阳市第十中学,开展“文明交通·携手共创”暨“知危险 会避险”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活动中,宣传交警以课件讲解、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视频的形式,向学生们阐述未戴头盔、加速横穿马路、无证

驾驶、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带领学生们学习汽车盲区、汽车惯性、一盔一带、骑行非机动车的注意事项等,告知学生们一定要养成良好的道路出行习惯,做到知法守法、学法懂法,交通安全记于心、践于行。

交警通过面对面交流,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向大家讲解常见交通安全知识,呼吁学生们争做交通安全宣传员,督促身边人共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12月2日上午,绥宁县交警大队在县城绿洲广场开展2024年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文明交通携手共创”主题宣传活动。艾哲 杨继军 张怡华 摄影报道

## 新邵交警 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邓凭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连日来,新邵交警大队在辖区持续开展“冬季行动”,严格管控重点车辆,严查重点交通违法,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全力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中,各基层中队结合当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在城区和乡镇同时开展专项行动,以查处“酒驾”违法行为为主,针对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民警还结合“一盔一带”主题,耐心向过往驾驶人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告诫广大驾驶人在行车

中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抑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2月份以来,专项行动共查处酒驾醉驾12起、货车超载19起、摩托车不戴头盔260起、无证驾驶15起。

同时,新邵交警宣传小分队走进乡镇,结合“一老一少”“一盔一带”“拒绝酒驾”等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的方式,重点向群众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车要戴好安全头盔,三轮车严禁载人,“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被看见,才安全”等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12月份新邵交警开展主题宣传2场,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宣传袋300余份,免费赠送头盔80个。

# 弯道超车 “超”出事故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本报讯 12月10日,邵阳县岩口铺镇白山村路段发生一起弯道超车引发的交通事故。

当日12时55分许,阳某球驾驶湘ED×××01的轻型货车,行驶至岩口铺镇白山村路段时,在

弯道试图超越前方车辆并驶入对向车道。恰好遇到胡某龙驾驶的鲁QV×××3轻型货车,双方同时采取紧急措施,两车侧面发生碰撞,造成驾驶员阳某球受伤、双方车辆、湘ED×××01车上部分货物以及路边护栏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阳某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弯道视野受限,严禁超车,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持安全车距与车速,确保行车安全,莫因一时侥幸,酿成严重后果。

## 城步交警 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手中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熾 彭玉霞

本报讯 12月2日是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城步交警在儒林广场积极开展“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主题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手中,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倡导大家文明出行,携手共创和谐、安全的交通环境。

活动当天,宣传民警们早早地来到了广场,精心布置了宣传现场。一块块宣传展板整齐排列,展示着交通安全知识和真实案例,吸引了大量群众驻足观看。展板内容生动具体,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

中学习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为扩大宣传覆盖面,宣传民警还准备了大量的交通安全手册和宣传折页,发放给过往的路人,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面对群众的疑问和困惑,宣传民警们耐心细致地进行了解答。

为了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城步交警还特别设置了“答题送交警小熊”环节。只需参与交通安全知识问答,答对题目即可获得一只可爱的交警小熊。

城步交警提示,“文明交通,携手共创”,既是呼吁,也是倡议,希望大家和交警共同努力,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

# 无证醉驾尝苦果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娜

本报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共识,但在现实生活中偏偏有人置若罔闻,以身试法,“醉”上加罪,最终只能自食其果。11月26日,邵东一男子因无证醉驾引发交通事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月26日6时许,彭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320国道邵

东市牛马司镇柳桥地段时,追尾一辆停靠在路边的面包车,事故造成面包车驾驶员贺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小车驾驶人彭某有酒驾嫌疑,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18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结果为239.04mg/100mL,确属醉驾。

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彭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系无证醉

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彭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